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3號

原告 侯昱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荃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